

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地一字第 1130002999 號

主 旨：公告趙冠銓君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 據：土地法第 55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出地登記規則
第 53 條、第 72 條、第 73 條、第 8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表列：
- 二、公告期間：十五日(自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止)(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)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確定產權依法辦理登記。

公告標示清單：

建物坐落				建物門牌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權利人	收件字號	
市鄉	段	小段	地號					年	苗新資字號
頭屋	頭屋	一	32	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3鄰中正街2號	34.24	1/1	趙冠銓	113	670
				(以下空白)					

主任鄭月雲

裝

訂

線